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757號

上　訴　人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

被 上訴 人　楊博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上字第6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本件上訴人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林瑞成有律師執照，業據提出台南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為憑，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毋須委任律師，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 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

部上訴（關於被上訴人楊博名部分），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前邀同原審共同被上訴人余秋雄、訴外人李宗貴、呂玉安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借款，嗣余秋雄、李宗貴於民國104年2月4日代上訴人向臺灣銀行各清償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經臺灣銀行同年7 月17日開立「代為清償債權隨同移轉證明書」，將清償金額部分之債權隨同移轉予余秋雄、李宗貴。上訴人於104年3 月10日償還李宗貴500萬元，李宗貴並簽立還款證明，其後於106年10月5 日將其對上訴人尚餘之500萬元代償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並簽交被上訴人債權讓與契約書，且於第一審通知上訴人，上訴人未能證明於104年7月1日清償李宗貴260萬元之事實，復未能證明李宗貴提領訴外人王世宏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關廟郵局劃撥帳戶、余東鑫於臺南市新化區農會帳戶之款項予以侵占之事實，其主張對李宗貴有損害賠償債權據以與本件債務抵銷，洵非正當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或有違證據法則之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